博勒梯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机构

主 任

拉喜扎根

委 员

杨志全 高金荣

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机构职责

1. 在村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2. 负责对村党支部、村委会以及党员大会、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形成的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
3. 负责对党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、公开程序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4. 负责监督村级财务活动、参与制定村级财务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5. 负责监督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处置。
6. 负责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。
7. 负责对村干部工作效能、工作作风进行监督。
8. 完成村党支部、党员大会、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制表人：孙海贵 审核人：张学坤